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潘玥竹律師

韓念庭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鼎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紹樺

訴訟代理人　江嘉芸律師

陳文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